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4,200萬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錄得綜合淨溢利港幣53.66億元。該溢利減少的實際情況，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錄得由一家合營企業分配予本集團的一塊土地產生的初次確認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參照其當時估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淨值)約港幣53.80億元，以及在市場氣氛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由上一期間減少約港幣1,300萬元至本期間減少約港幣6,400萬元。上述因素為非現金性質。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發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